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朱伟伟先生，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朱伟伟
职位	董事、首席运营官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梅园路 188 号中国燃气大厦
电话	0755-82900900
传真	0755-82940080
电子信箱	zhuw@chinagasholdings.com

朱伟伟先生简历如下：

朱伟伟先生，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1972年9月出生，男，分别于1993年及1996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朱先生于2002年9月获委任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朱先生现亦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长任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朱伟伟先生变更为高志远先生，本次变更已履行董事长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免的规定。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高志远先生，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高志远
职位	首席财务官（CFO）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梅园路 188 号中国燃气大厦
电话	0755-82900900
传真	0755-82940080
电子信箱	gaozyc@chinagasholdings.com

高志远先生简历如下：

高志远先生，公司首席财务官（CFO）。1975年5月出生，男，1997年获中央财经大学学士学位。1997年至2016年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2016年至2019年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2019年9月获委任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资金总监，2020年12月获委任为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4月至今任中燃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

高志远先生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其职位设置符合《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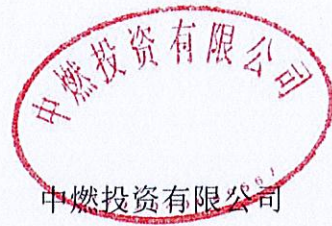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本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

二、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人事变更将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燃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2年10月14日